

商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商南政发〔2024〕29号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重新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关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为切实做好全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实施工作，依法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的通知》（陕政发〔2024〕4号）文件要求，现将商南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商南政发〔2021〕1号）中的标准重新公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组成，不包括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费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用，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比例为 3:7（详见附表），征地面积一律以仪器测量的投影面积为准。

二、涉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不含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可参照同区片耕地区片价执行。青苗补偿和地上建（构）物等地上附着物补偿继续按照《商南县征地拆迁土地补偿标准》（商南政发〔2019〕5号）文件标准执行。

三、《商南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从本次发布时间开始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四、各镇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支持。县财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能职责，加强对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监管，防止弄虚作假和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五、《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商南政发〔2021〕1号）文件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商南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附件

商南县征收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及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比例表

单位：元/亩

区片编号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	区片范围描述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草地			
611023001	60000	57000	12000 9600	7200	3:7	城关街道：五里牌村、西关村、南大街社区、东岗村、二道河社区（原二道河村）、张家岗村、三角池村、任家沟社区（原任家沟村）、富家沟村、五里铺村。
611023002	52000	49500	12000 9600	7200	3:7	包括城关街道：皂角铺村、郭家村、十里铺村、捉马沟村；富水镇：沐河村、富水街社区、茶坊村。
611023003	44000	41700	10000 8000	6000	3:7	城关街道：碾盘村、黑漆河村、曹营村（原曹营社区）、石垭子村；富水镇：王家庄村、洋茨村、黄土凸村（原黄土包村）、马家沟村、王家楼村、黑漆河村；赵川镇：前川社区、后川村（原后川社区）；试马镇：试马社区、荆家河村、观音堂村、郭家垭村、红庙村、大坪村、八龙村、百家岗村；清油河镇：清油河社区、洋桥村、洞场村；金丝峡镇：太吉河社区、梁家湾村（原梁家湾社区）、白玉河口村；湘河镇：白浪社区、湘河社区（原湘河村）、湘河社区（原红鱼村）；过风楼镇：徐家店社区；青山镇：青山社区。
611023004	38000	36000	10000 8000	6000	3:7	富水镇：油坊岭（原油坊岭社区）、桑树村、赤地村、龙窝村；湘河镇：莲花台村、梳洗楼村、汪家店村；赵川镇：店坊河村（原店坊河社区）、魏家台村（原魏家台社区）、石腰河村；过风楼镇：水沟村（原水沟社区）、小栗园村、县河口村、太平庄村（原太平庄村）、白玉沟村、柳树湾村、双垣村；试马镇：毛河村、清泉村、百鸡村、纸房村（原纸坊沟村）；清油河镇：团坪村（原团坪社区）、吊庄村、后湾村；十里坪镇：十里坪社区、中棚村（原中棚社区）；金丝峡镇：太子坪村（原太子坪社区）、毕家湾村、西湾村、富裕沟村、江西沟村、寺湾村、姚楼村、冀家湾村；青山镇：新庙村、马蹄店村、草荐村、花园村。
611023005	34000	32100	10000 8000	6000	3:7	湘河镇：两岔河村、小岭观村、三官庙村、双庙岭村、泉垭村、地坪村、瓦窑岭村、后坪村；赵川镇：老府湾村、松树垭村、淤泥湾村、大阳坡村、腰岭村、文化坪村；过风楼镇：耀岭河村、炭沟村、八里坡村、千家坪村、联合村；清油河镇：碾子沟村；十里坪镇：李家湾村、红岩村、黑沟村、马王沟村、梁家坟村、碾子坪村、大竹园村、核桃坪村、白鲁础村、宽坪村、西坪村；金丝峡镇：二郎庙村、兴隆村、马家坪村；青山镇：吉亭村。

